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评函〔2020〕4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全面推进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45号）精神，2020年继续开展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范围

2020年监测的义务教育学校范围为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与民办完全小学、初级中学、完全中学初中部、一贯制学校小学部和初中部、教学点等。

二、监测指标

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主要依据《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指标（试行）》（见附件）。监测指标内涵解读和统计口径见省教育评估院编印的《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手册》。

三、监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是推进江苏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机制，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精准施策，扎实做好各项监测工作，切实发挥监测工作的鉴定、诊断和改进功能。

（二）精准填报数据

请认真组织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严格按照指标内涵口径采集填报数据。学校对定性指标的自我评价须实事求是，并认真撰写自评说明，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学校采集填报的数据为 2020 年秋季学期数据。

（三）严格审核把关

按照省市县分级审核的工作机制，请县（市、区）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采集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请设区市对所辖县（市、区）的数据进行审核。数据审核时要强化数据间的逻辑关系分析，对异常数据要密切关注，重点把关，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必要时，可组织实地核查或互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对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强化以评促建

监测结束后，请各设区市基于省级结果反馈并参照省级方式向所辖县（市、区）反馈监测结果，指导所辖县（市、区）认真撰写监测报告，督促各县（市、区）各学校针对监测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短板问题，逐校列出问题清单，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采用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扎实推进整改工作，采用多年数据开展增值评价和发展评价分析，针对性做好整改，持续提升本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

四、其他事项

(一) 监测数据的填报与审核工作请登录“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pgy.jse.edu.cn/ywjybz>)。学校网上填报时间为10月10日至31日,县级审核完成时间为11月底,市级审核完成时间为12月底。

(二) 监测报告内容包括总体进程、主要成效、薄弱环节和整改措施等四部分,字数在2000字以内。设区市监测报告经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请于2021年8月底前邮寄至省教育评估院,县(市、区)监测报告报送各设区市教育局。

(三) 监测工作联系人:甘媛源,电话:025-83335270;洪港,电话:025-83335257;顾锦江(信息系统维护),电话:18963611002。监测QQ群号:515259312。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602室,邮编:210024。

附件: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指标(试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监测点
学校设置	1.布局与规模	1.学校布局科学，分布合理。每所完全小学服务常住人口不超过 2 万人；每所初级中学服务常住人口不超过 4 万人。	1.学校服务常住人口数
		2.完全小学不高于 6 轨；初中不高于 12 轨；一贯制学校不高于 6 轨。	2.学校轨数
	2.学校班额	3.小学所有班级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所有班级班额不超过 50 人。	3.绝对班额
校园建设	3.校园规划	4.校园规划科学，功能完备，设施齐全；教学、运动、生活等区域划分合理，满足需要；有升旗台、旗杆。	4.同三级指标*
	4.生均占地	5.小学生均占地不低于 23 平方米（其中，老城区小学不低于 18 平方米）；初中生均占地不低于 28 平方米（其中，老城区不低于 23 平方米）。	5.生均占地面积
	5.生均建筑	6.生均校舍建筑（不含宿舍）面积小学不低于 8 平方米；初中不低于 9 平方米。	6.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6.体育与绿化用地	7.小学、初中体育运动场地应有田径运动场、球类场地、固定体育器械场地、风雨操场。	7.体育运动场地配置情况
		8.小学生均绿化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初中生均绿化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	8.生均绿化面积
	7.生活设施	9.学校为学生提供冷热饮用水；根据学生需求，按标准提供食堂、浴室，住宿生按 1 人 1 张床配备床位；厕所全部为水冲式。	9.冷热饮用水配备情况
			10.食堂餐位数与就餐学生数之比
			11.有住宿生学校的浴室配备情况
			12.宿舍床位数与住宿生数之比
	8.校舍安全	10.校舍坚固，符合当地房屋抗震设防要求；校舍安全隐患及时排除，无 D 级危房。	13.校舍符合当地房屋抗震设防要求
			14.校舍中无 D 级危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监测点
教育装备	9.图书装备	11.学校生均图书小学不少于 30 册、初中不少于 40 册，年生均新增图书 1 册；有图书馆，设置阅览室、电子阅览室、藏书室等。	15.生均图书册数
			16.年生均新增图书册数
			17.图书馆设置阅览室、电子阅览室、藏书室情况
	10.信息化装备	12.教师数与网络环境下教师使用计算机数之比达 1:1；在校生数与网络环境下学生使用计算机数之比小学达 10:1；初中达 8:1。	18.教师人机比
			19.学生人机比
		13.学校建有校园网、计算机网络教室、多媒体教室，配备校园广播、电视等。	20.生均网络多媒体教室配备情况
	11.实验室及仪器装备	14.学校按标准配齐各类实验室，实验仪器配备达到省定Ⅰ类要求。	21.学校实验室配备情况
	12.专用教室配备	15.学校按省定标准配齐美术、音乐、舞蹈和劳技教室。	22.学校专用教室配备情况
	13.体育与卫生装备	16.学校体育器材装备达到《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国家标准（GB/T19851-2005）。	23.学校体育器材装备情况*
			24.学校卫生室（保健室）配备情况
		17.学校建有符合要求的卫生室或保健室，有急救箱和药物；配备不低于 48 平方米的心理健康教育室。	25.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室配备情况
	14.安全防护装备	18.学校按规定配备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物防、技防设施完备。	26.学校安保人员配备情况
			27.学校安保设施配备情况*
教师队伍	15.师生比	19.小学、初中教职工与在校学生比分别不低于 1:19 和 1:13.5。	28.教职工与在校学生比
	16.教师职业能力	20.小学、初中专任教师 100%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29.专任教师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比例
		21.小学专任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达 100%，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达 90%；初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达 100%。	30.小学教师专科率、本科率（初中教师本科率、研究生率）
		22.专任教师 5 年内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360 学时；学校年度公用经费中教师培训支出不低于 5%。	31.专任教师 5 年内培训时间达到标准比例
			32.学校年度公用经费中教师培训支出占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监测点
教师队伍	17.音体美教师配备	23.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内，按照课程规定要求配备音乐、体育、美术科目教师，其中专职教师比例小学、初中分别不低于 60% 和 80%。	33.学校音乐、体育、美术科目教师配备情况
	18.心理健康和卫生保健教师配备	24.学校至少配备 1 名教育学或心理学专科以上学历并具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或 1 至 2 名兼职心理教师；卫生室按照 600:1 配备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专职卫生人员，保健室配备 1 名及以上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4.学校配备持有卫生（保健）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情况
			35.学校配备教育学或心理学专科以上学历并具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情况
	19.师德建设	25.所有教师均能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不歧视、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进行有偿家教，不到社会培训机构兼职。	36.学校教师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到有关部门处分情况
	20.交流轮岗	26.教师和校长实行定期交流，每年有 15% 符合条件的骨干教师、专任教师按规定在城乡、学校之间流动。在同一学校任教满 6 年、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的教师，在同一学校任职满 2 届的校长，须进行交流。	37.专任教师、骨干教师按规定在城乡、学校之间流动比例
教育教学	21.国家课程开设	27.按《义务教育国家课程设置实施方案》开齐开足各类课程。	38.各类课程年度开设情况
	22.校本课程开设	28.积极开发校本选修课程，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的多样化选择。	39.校本选修课程开设情况*
	23.德育工作	29.学校德育工作机构健全，机制制度完善；德育实践活动丰富，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0.同三级指标*
	24.教学常规	30.教师备课、上课、布置作业、学业辅导、考试评价等环节管理机制健全；加强对课程、教材、教法和学生的研究，重视教学改革，课堂教学效果好。	41.同三级指标*
		31.建立学校领导兼课、听课、评课制度，形成课堂教学质量常态分析与管理机制。	42.学校领导听课情况
	25.减轻课业负担	32.小学和初中每天集体性教育教学活动（含早读）时间分别不超过 6 小时和 7 小时。	43.学生每天在校集体性教育教学活动时间
		33.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总量控制在 1 小时以内；初中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总量控制在 1.5 小时以内。	44.学生书面家庭作业时间执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监测点
教育教学	26. 校园文体活动	34. 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不少于 1 小时。	45. 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时间
		35. 学校每年举办 1-2 次学生运动会；1 次校园艺术节、读书节、科技节等活动；开展劳动技术教育和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	46. 学校每年举办学生运动会次数
			47. 学校每年举办校园艺术节、读书节、科技节等活动情况
学校管理	27. 办学体制	36. 学校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落实校长全面负责、党组织保证监督、教职工民主参与的内部管理体制。	48. 同三级指标*
	28. 管理机制	37. 学校内部机构健全，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实行人员聘用制、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完善。	49. 同三级指标*
	29. 民主管理	38. 学校推行校务公开，定期召开校务会议；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重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引导社区和有关专业人士参与学校管理监督。	50. 学校校务公开情况*
			51. 学校每学年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情况
			52. 学校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情况*
	30. 社团组织	39. 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及学生会、班委会等学生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学生自主管理机制健全，成效明显。	53. 学校社团组织建设情况*
	31. 规范招生	40.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实行免试就近入学，按施教区招收学生，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规范招生、阳光招生。	54.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实行免试就近入学的情况*
	32. 均衡分班	41. 均衡配置师资等教学资源，不设重点班、快慢班、特长班、实验班等，学生入学随机均衡编班。	55. 同三级指标*
	33. 财务管理	42.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	56. 同三级指标*
	34. 安全管理	43. 学校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和师生安全教育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灾害、应急避险、防范违法犯罪活动。	57. 同三级指标*
	35. “三风”建设	44. 校风、教风、学风优良，重视文化建设和特色建设，成效明显。	58. 同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监测点
质量评价	36.评价制度	45.学校有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考核制度健全，不按学生成绩进行校内和班级排名。	59.同三级指标*
		46.学生发展评价办法科学，建立学生成长电子档案或记录袋；小学实行等级记分制，初中实行综合素质评定。	60.同三级指标*
	37.评价标准	47.实施义务教育学业质量标准，学生学业水平合格率达 95%以上。	61.学生学业水平合格率
		48.《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 90%以上，每个学生至少学习掌握 2 项体育运动技能和 1 项艺术特长。	62.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63.学生学习掌握体育运动技能和艺术特长情况
经费保障	38.学校办学经费	49.学校办学经费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实行预算单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学校建设标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	64.同三级指标*
		50.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由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在不低于省定基准定额基础上，按时足额拨付，做到专款专用。	65.同三级指标*
	39.规范收费行为	51.学校免收学生学费、杂费、课本费、作业本费，农村学校免收寄宿生住宿费。	66.同三级指标*
	40.扶困助学工作	52.建立完善的扶困助学制度，保证学区内每个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并完成学业。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00%与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残疾儿童少年 100%享受免费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00%按省定补助标准受到帮扶。	67.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户籍学生同等待遇比例
			68.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免费教育比例
			69.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到帮扶比例

注：表中标*指标为定性指标，各地各校作自我评判时须辅以简要的自评说明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